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竹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于董事会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八届三次会议所作出的《关于提名竹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决议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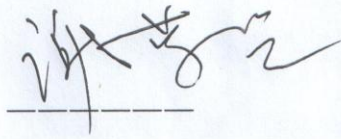
一、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卓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年满六年即将于2016年6月21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竹民的履历、任职资格等方面资料后，一致认为：竹民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竹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相关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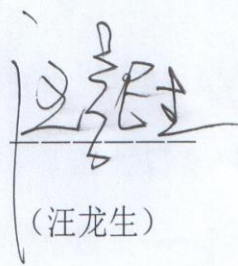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关于提名竹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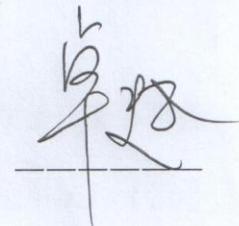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荣兴)



(汪龙生)



(卓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